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56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至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rock-chip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8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CFO王海闽先生;副总经理李诗勤先生;独立董事乔政先生;董事会秘书林玉秋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就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问题进行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至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rock-chips.com进行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591-86252506

邮箱:ir@rock-chip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55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黄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43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4.8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黄旭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4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3%。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3%。

截至2026年9月3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届满。黄旭先生于2026年6月4日-2026年9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429,9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000,0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黄旭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62,430,000股
持股比例	14.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2,43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黄旭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3日
减持数量	6,429,93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4日~2026年9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207,230股 大宗交易减持:2,222,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63.82~233.2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97,783,77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5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3%
当前持股数量	56,000,07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3.2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63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号),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08.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43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86.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951.06万元。截至2020年6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85号”的《验资报告》。

(二)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9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16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4.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415.96万元。截至2023年7月2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194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以及募投项目的有序实施,公司、项目所属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265529000074522	本次注销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610100188881190	正常使用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5100122000239848	已销户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7880160000043 21	已销户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	519817000008 54	已销户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50020010120100309491	已销户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46974729652	已销户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400545532	已销户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110188000214033	已销户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538901040105884	已销户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2736810403	已销户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265519000071458	已销户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600656629	已销户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500832354	已销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13680710808	本次注销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265529000076849	正常使用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700750274	正常使用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200913572	正常使用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265529000054160	正常使用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110180800771992	正常使用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5100122000520113	正常使用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610100118788888	正常使用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538901040126559	已销户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53479502032	已销户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鉴于公司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账号:1102265529000074522)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账号:512913680710808)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604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东证新静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展暨完成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东证新静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2,5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终止□交易要素变更√进展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了《市北高新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东证新静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司与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刘红共同投资设立上海东证新静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200万元,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2,500万元,占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金额的48.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东证新静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临2026-025)。2026年8月27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上海东证新静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原有限合伙人刘红减资退出,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5,2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东证新静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临2026-030)。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全部完成实缴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合伙企业资金已募集完毕。

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1、备案编码:SEB382

2、基金名称:上海东证新静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管理人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日期:2026年9月2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从接触、投资、退出,一般经历较长时间,投资计划可能推迟或延后,退出安排可能无法实施,从而增加投资的不确定性,存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16年7月8日	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0,000
2	2019年6月29日	上海市北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5,000
3	2021年8月3日	上海中叶至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4,000
4	2021年9月15日	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0,000
5	2022年6月29日	上海祥禾涵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5,000
6	2023年12月22日	交融君泓三期(大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030
7	2025年8月23日	上海德联博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6,000
8	2025年11月21日	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4,000
9	2026年5月13日	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4,000
10	2026年7月17日	上海新静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245.50
11	2026年7月24日	上海东证新静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500
合计				74,775.5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6-042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会审议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8)。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5.16%股份的股东杭州公望润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公望”)送达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函》,提议新增3项临时提案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临时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临时提案的内容

2026年9月1日,公司收到单独持有公司5.16%股份的股东杭州公望送达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函》,杭州公望拟向公司提名吴丽君女士、胡巨江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代表杭州公望作为重要股东参与公司治理与重大事项监督,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以下议案提交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关于提名吴丽君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胡巨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设独立董事3人”修改为“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设独立董事4人”。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临时提案的审查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东要求增加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议案》,上述议案以0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未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五十七条规定:“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有权审查股东临时提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决定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理由

针对杭州公望提出的临时提案,与会董事(吴博文、查磊、周文杰、项焱、陆泉、薛玮、赵洋、高琼芳、李伟)认为:

因临时提案1、2中拟向公司提名吴丽君女士、胡巨江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提案3中修改公司董事会组成且仅能增加一名非独立董事的内容相冲突,与会董事认为股东该次临时提案不完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故决议不予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西藏海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的议案》。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下属公司四川盛烽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烽源”)于近日与刘宗俊及其控股的西藏海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腾实业”)签署协议,盛烽源拟以70,850万元收购刘宗俊持有的西藏海腾实业 6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西藏海腾实业成为公司控股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西藏海腾实业拥有“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林周县巴嘎拉(东)铅锌矿勘探”探矿权,许可证号:XT5400002008123010021073。首次设立时间为2003年,后经过多次延续、变更,新的许可证于2026年8月28日颁发,矿权有效期为2026-07-28至2031-07-27,勘查面积为42.0668平方公里。根据中国冶金地质总局西北地质勘查院2025年9月30日出具的勘探报告,除铅锌资源外,已查明的银金属量达到国内大型银矿标准。

本次交易对价系公司在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基础上进行多番谨慎评估,经交易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后,按一般商业原则达成。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西藏海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西藏海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下属公司四川盛烽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烽源”)拟以70,850万元收购刘宗俊持有的西藏海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腾实业”)6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西藏海腾实业将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股权转让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协议生效的前置条件亦未全部达成,后续股权交割、价款支付及工商变更等手续能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若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或交割条件未能全部满足,或标的公司资产及权属文件存在未披露的瑕疵、权利限制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或在交割过渡期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无法按期完成交割。同时,标的矿山目前处于探矿权阶段,后续需依法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手续,涉及多项专项报告编制与行政审批,审批周期较长且存在政策变动风险,若因评审不通过或政策收紧导致采矿许可证无法按时取得,将直接影响矿山建设进度及预期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下属公司四川盛烽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烽源”)拟以70,850万元收购刘宗俊持有的西藏海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腾实业”) 6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西藏海腾实业将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西藏海腾实业拥有“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林周县巴嘎拉(东)铅锌矿勘探”探矿权,许可证号:XT5400002008123010021073。首次设立时间为2003年,后经过多次延续、变更,新的许可证于2026年8月28日颁发,矿权有效期为2026-07-28至2031-07-27,勘查面积为42.0668平方公里。根据中国冶金地质总局西北地质勘查院2025年9月30日出具的勘探报告,除铅锌资源外,已查明的银金属量达到国内大型银矿标准。

本次交易对价系公司在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基础上进行多番谨慎评估,经交易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后,按一般商业原则达成。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西藏海腾实业65%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0,850万元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满足相关先决条件后,受让方按照主管税务部门核定的转让方应缴个人所得税金额进行首笔付款,并将剩余股权转让对价扣除2,000万元尾款后的金额支付至协议各方共同指定的公证处提存账户,待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及交割交接工作完成后,公证处将提存款项支付给转让方。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后6个月届满,受让方支付尾款2,000万元,若转让方存在违约情形,将从尾款中扣除违约金或赔偿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刘宗俊,中国国籍,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任职情况:西藏海腾实业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宗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经查询,刘宗俊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刘宗俊持有的西藏海腾实业65%的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西藏海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1686846026M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11-08-15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安居小区西侧二楼4-1号
法定代表人	刘崇武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林周县巴嘎拉(东)铅锌矿普查(有效期限至:2019年5月29日);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加工、销售;矿业投资;矿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宗俊	650万元	65%
2	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350万元	35%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四川盛烽源矿业有限公司	650万元	65%
2	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350万元	35%

3)其他信息

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声明书》,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经目标公司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

经查询,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西藏海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65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67.44	8,065.34
负债总额	8,889.23	8,763.12
净资产	-721.80	-697.7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4.01	-114.42

(三)本次交易涉及探矿权概况

1、地理位置:探矿权行政区划隶属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墨竹工卡县、林周县管辖。位于林周县城72° 方位直线距离约69km;距墨竹工卡县城10° 方位直线距离约50km。Ⅰ、Ⅱ矿段属林周县唐古乡管辖,矿区至拉萨距离约205km,交通较为便利。

2、主要权证情况和生产情况:西藏海腾实业拥有“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林周县巴嘎拉(东)铅锌矿勘探”探矿权,许可证号:XT5400002008123010021073。首次设立时间为2003年,后经过多次延续、变更,新的许可证于2026年8月28日颁发,矿权有效期为2026-07-28至2031-07-27,勘查面积为42.0668平方公里。

该项目目前尚未形成生产。

3、资源储量情况:

矿权共划分四个矿段(Ⅰ、Ⅱ、Ⅲ、Ⅳ矿段),共圈定16条矿体。其中Ⅰ矿段圈定7条银铅锌矿体,Ⅰ—1矿体为主要矿体。Ⅱ矿段圈定4条银铅锌矿体,Ⅱ—1、Ⅱ—2矿体为主要矿体。Ⅲ矿段圈定5条矿体,其中4条为银铅锌矿体,1条金矿(化)体。Ⅳ矿段工作程度较低,仅圈定18个矿化点。

主要矿体为Ⅰ—1、Ⅱ—1、Ⅱ—2,银资源量占勘查区查明银总资源量的81.65%;铅锌资源量占勘查区查明铅锌总资源量的79.31%。

根据中国冶金地质总局西北地质勘查院2025年9月30日出具的勘探报告,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林周县巴嘎拉(东)矿区铅锌矿勘探探矿权范围内Ⅰ、Ⅱ矿段累计查明银铅锌(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矿石量767.7万吨,金属量:Ag1140吨,平均品位148.50g/t;Pb196992吨,平均品位2.57%;Zn332546吨,平均品位4.33%。其中:

探明资源量:矿石量259.9万吨,金属量:Ag646吨,平均品位248.56g/t;Pb106707吨,平均品位4.11%;Zn158495吨,平均品位6.10%。探明级矿石量占比为33.85%;

控制资源量:矿石量310.9万吨,金属量:Ag291吨,平均品位93.60g/t;Pb62843吨,平均品位2.02%;Zn114338吨,平均品位3.68%。控制级矿石量占比为40.50%;

推断资源量:矿石量196.9万吨,金属量:Ag203吨,平均品位103.10g/t;Pb27442吨,平均品位1.39%;Zn59713吨,平均品位3.03%。推断级矿石量占比为25.65%。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为估值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并出具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西藏海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报告》(鹏信咨询字[2026]第YKM0020号)(以下简称“《估值报告》”)。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西藏海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估值,其于估值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109,579.94万元。

本次交易参考上述估值结果,同时综合考虑西藏海腾实业的实际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西藏海腾实业100%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109,000万元,本次收购西藏海腾实业65%股权的交易对价为70,85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西藏海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0,85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_109,579.94_(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__15,281.58_%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对价系交易双方在参考估值结果的基础上,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收购合作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刘宗俊

乙方(受让方):四川盛烽源矿业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西藏海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标的

西藏海腾实业65%的股权。

3、交易价格

西藏海腾实业65%的股权的对价总额为人民币70,850万元。

4、支付方式主要内容:

(1)受让方于税务核定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后3个工作日内代缴个人所得税,该款项直接抵减转让款(金额以实际缴纳为准);

(2)受让方将总价款扣除个税及2,000万元尾款后的余额,于个税核定后3个工作日内提存至协议各方共同指定的公证处提存账户,待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及交割交接工作完成后,公证处将提存款项支付给转让方;

(3) 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后6个月届满,受让方支付尾款2,000万元,若转让方存在违约情形,将从尾款中扣除违约金或赔偿款。

5、交割先决条件:

(1)受让方已按协议约定完成向主管税务部门代付转让方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2)标的公司准备齐全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全套资料,且转让方、受让方、西藏地矿集团及标的公司均已完成签字盖章。

6、交割交接

(1)各方应按协议约定及时完成股权交割,自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与受让方完成相关事项及资料的交接。

(2)转让方应当按时完成交割,并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完成相关交割事项。在完成交割程序过程中,若需受让方签署相关文件或提供相关资料,受让方应当予以配合。

7、违约责任

(1)受让方违约责任的特别约定:受让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按转让价款总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逾期超30日,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因催收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2)转让方违约责任的特别约定:

转让方违反协议中约定的陈述和保证等义务,应赔偿受让方直接损失,上限为股权转让对价总额;若受让方或标的公司对损失的发生或扩大有过错的,则相应减轻转让方责任。

转让方违反协议中关于标的股权和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相关情况的陈述和保证的,可能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除转让方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受让方有权解除协议,但须给予转让